

附件：

攀枝花市教育扶贫救助基金办理流程

1.救助对象： 教育基金救助对象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在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阶段就读的子女，其家庭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户籍在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区域内。
- (2)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 (3) 在享受现有教育保障制度和助学帮扶政策（含免学杂费、助学金、生活补助、扶贫资助、助学贷款等）基础上，仍存在与子女就学直接相关的特殊困难。

2.救助标准： 救助标准一般控制在每户每年500—5000元之间，具体救助标准由县（区）综合考虑基金支付能力、贫困家庭困难程度、就学负担情况等相关因素确定。对确需超过救助标准上限的，报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救助。

3.救助内容：

- (1) 学前教育阶段：可对幼儿伙食费等进行救助。
- (2) 义务教育阶段：可对学生购置校服、文具、辅导资料、校内伙食等进行救助。
- (3) 高中教育阶段：可对学生教辅资料、住宿费、生活费等进行救助。
- (4) 高等教育阶段：可对学生交通费、学费、住宿费、生活费等进行救助。

个人申请： 由符合救助条件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填写基金申请表，并提交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申请时间按县级规定办理，一般为每年9月集中受理申请，如有漏报可进行一次集中补报，具体时间由各县（区）自行确定，其余特殊情况特殊处理。

村级初审： 学生（或监护人）将申请表和身份证、户口簿交由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初审，重点核实学生的家庭实际困难情况。

乡镇复审： 村（居）委会初审后，将申请表交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核查审批。乡镇人民政府将审核结果汇总上报县教育局。

县级教育部门审定： 县级教育部门应核实学生就读信息是否真实，并根据基金支付能力和救助申请情况审定。

公示： 村委会将救助情况在村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救助对象姓名、家庭住址、就读学校、救助金额等信息。

发放： 县级教育部门或管理机构将救助资金拨付到贫困学生家庭的一卡（折）通账户里。对于确不具备直接“打卡”发放条件的地方允许通过现金方式发放。采取现金发放方式必须严格执行现金管理规范。

审核不通过的，说明理由，逐级反馈至申请人。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暂停发放，返回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确定取消资格并通知本人或者继续发放。